

山西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催收公告 (七)

下列借款人在山西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营业机构借款已逾期,因借款人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以及其他原因无法当面送达催收通知书。为了保全山西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创优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区域金融安全和社会信用,现向下列借款人公告催收。名单如下(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片区地址,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片区地址. Contains 1311 rows of borrower data.

1. 以上借款人应及时向山西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否则将对借款人依法采取法律措施;
2. 依据国务院《征信业务管理条例》,我行所有信贷信息数据已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征信管理系统对接,上述不良贷款客户的信用度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监督电话:0357-7322467 特此通知